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机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机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提示: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机华股份”)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持有公司股份111,79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TOKA拟根据自身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8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进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减持股份	限售股、首发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持股比例	111,790,546股
减持比例	26.36%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790,5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株式会社T&K TOKA	12,603,855	3.00%	2025/04 - 2025/04	7.09-7.09	2025年7月30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根据该次股东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420,128,500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机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1%幅度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株式会社T&K TOK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725,1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1,7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83,4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7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拟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机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受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茅湾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敏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6人,代表股份90,63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89,754,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894,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

是否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1人,代表股份90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三、公司董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登记名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405,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25%;反对21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弃权13,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0,418,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66%;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16,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399,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39%;反对22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弃权17,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0,421,8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05%;反对19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17,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4,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265%;反对199,3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071%;弃权17,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1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5.《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96,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21%;反对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22,7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8,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65%;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072%;弃权22,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6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6.《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848,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44%;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1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18%;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51%;弃权1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1%。

关联股东宇波联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宏女士、薛峰先生、蔡文福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1,571,200股。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7.《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409,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94%;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16,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071%;反对20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622%;弃权16,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6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8.《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89,8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2%;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2,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28%;反对2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00%;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1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少莎律师列席出席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更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人、邵斌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何人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代表人曹亦谦接替何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曹亦谦女士的履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曹亦谦、邵斌杰。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曹亦谦女士简历

曹亦谦,现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与华虹公司IPO、灿芯股份IPO以及芯恩股份再融资等项目,曹亦谦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期间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个人、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以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19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 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题”栏目或通过邮箱lnfo@nec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永庆先生;董事杨军伟先生;财务总监虹虹女士;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路演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题”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提示进行提问,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lnfo@necpower.com的互动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0-8610566-8101

邮箱:lnfo@ne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上海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88期
发行名称	江苏银行上海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88期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033.13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不适用

###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前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次赎回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江苏银行上海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88期	江苏银行上海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88期	5,000.00	2025/03/11	2025/03/31	3.20%	5,000,033.13	0.0331%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89万元。

- 1.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开展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 2.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市场,严控投资对象,精选信誉良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市场,严控投资对象,精选信誉良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并持续关注理财产品市场,严控投资对象,精选信誉良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并持续关注理财产品市场,严控投资对象,精选信誉良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受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区办事处田寮路4(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二期1栋10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强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95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46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86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86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4%。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对可能被终止上市)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正在工作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数据需待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布。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扣除的净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1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且(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